

没有约定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内包合同，承包期内的债务由谁承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2\\_A1\\_E6\\_9C\\_89\\_E7\\_BA\\_A6\\_E5\\_c122\\_4794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6_B2_A1_E6_9C_89_E7_BA_A6_E5_c122_479440.htm) 只能合同约定，不应是法律强行规定的内容。有人说，内包合同中没有约定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但只要是个人的承包，就可必然推出个人要承担承包期内的债务，说这是基于法律的原理。笔者以为，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合意的结果，内部承包合同的特点就在于，双方当事人地位的不平等性。合同内容中没有约定，就表明是非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内包合同，法律不可能将没有约定的内容强加在双方当事人身上。对内部承包合同纠纷的法院管辖。并非所有内包合同法院都无司法管辖权。内包合同的承包人，都是本单位的职工，与发包人是上下级的行政关系。如为目标经营责任制，承包人不履行合同，承担的是行政上的处罚及经济上的有限制裁，其随意性很大。如约定有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内包合同，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均受合同内容的约束，承包人是利润自享、风险自担，那么法院受理这类内包合同纠纷是有法理依据的。是否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内包关系，衡量的标准是合同的约定，还是事实履行情况。对合同履行情况而言，基于双方是上下级行政关系，所以它不同于其它经济合同。如在对内管理和对外经营上，就会有双方共同进行的情况。发生纠纷后，彼此各执一词。所以，只有承包合同的约定内容，才是确定是否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唯一标准。承包期内的债务如约定有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就由承包人个人承担；如没有约定，就应由发包人承担。承包期间的债

权，如约定有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就可以承包人个人的名义对外主张权利；如没有约定，债权就应由发包人享有。承包人不能以个人名义对外主张承包期间的债权，同理就当然不应个人承担债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